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香港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 民意調查研究報告

調查統籌：陳望祖副教授

報告撰述：蘇滿堂副教授

問卷調查操作：梁德民高級講師、陳榮生講師、張時健助理教授

香港 珠海學院 新聞及傳播學系
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附屬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香港市民對「4.22 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民意調查研究報告

研究撮要

1.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附屬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應施永青先生之委託，於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及 5 月 11 日至 12 日期間，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市民對 4.22 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錄得 1,020 個有效個案。以 95% 信心區間 (Confidence Interval) 而言，抽樣誤差範圍 (Margin of Error) 不多於 $\pm 3.1\%$ 。
2. 是項研究之目的，乃探討「香港市民對 2015 年 4 月 22 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 2017 年普選特別行政首長官改方案後 (下稱 4.22 方案)，所持的意見及態度。」
3. 研究期間之「受訪對象」，均為能操廣東話並願意進行是項研究的成年人 (18 歲或以上)，並能以固網或行動電話接受訪問的人士。
4. 研究方法是採用量化電話問卷調查，以「隨機撥號方法」 (Random-Digit-Dialing, RDD) 進行。撥出電話號碼的總數為 30,104 個，回應率 (Response Rate) 為 29.3%。
- 5 年齡組別與人口特徵：
 - 5.1 經過加權處理後，性別與年齡層的分佈，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放的 2014 年末香港的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佈，相差不太；即男與女的比例為 0.82:1。
 - 5.2 年齡組別亦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放的 2014 年末香港的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佈相若。
 - 5.3 簡言之，最高學歷的分佈為：中學或以下者 (61.6%)，大專或大學 (33.6%) 及研究院或以上 (4.8%)。簡言之，受訪者愈年青，則其普遍學歷則愈高。

- 5.4 經濟活躍者 (全職及兼職) 佔 55.2%，而非經濟活躍者則佔 44.8%。年青受訪者多為「全職」或「學生」、老年受訪者多已退休，中年受訪者則多為「兼職」、「待業」及「家庭主婦」。
- 5.5 受訪者家庭平均每月平均入息的分佈是：HK\$15,000或以下 (27%)，HK\$15,001至HK\$30,000 (30.8%) 及 HK\$30,001或以上 (42.2%)。年老受訪者比其他組別的受訪者的「家庭平均月入」較低。
6. 主要分析結果臚列如下：
- 6.1 受訪者對「4.22 方案」的平均認同分數為 46.6 分 (標準差是 33 分)，中位數及眾數分別為 50 分及 0 分。
- 6.2 74.5% 的受訪者，對 2017 年的特首選舉，並無心儀的特首人選；已有心儀的特首人選的受訪者則佔 15.5%，尚未想過心儀的特首人選者則有一成 (10%)。
- 6.3 認為自己心儀的特首人選會與不會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的比率分別為 46.1%：40.3%，即較多受訪者認為自己心儀的特首人選會得到過半數提委的支持。
- 6.4 對「你認為提委會應不應該因為一個所謂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而否決他/她成為特首候選人呢？」，認為「不應該」的比認為「應該」的受訪者高出 1.7 倍。
- 6.5 74.3% 的受訪者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 6.6 66.6% 的受訪者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可以被視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
- 6.7 認同/十分認同「香港人今次接受了 4.22 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的說法之受訪者，比較不認同/十分不認同以上說法的受訪者少17.1%。
- 6.8 對「4.22 方案」「讚成：反對：棄權」的比例大致為 1:1.01:0.66。

- 6.9 46.7% 的受訪者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影響了他/她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然而，亦有 41%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
- 6.10 傾向「票債票償」的市民中，當中 47.1% 會傾向投票給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47.2% 則會傾向投票給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無清晰立場者則佔 5.7%。
- 6.11 自稱具有「泛民」的政治立場的受訪者佔 13.3%，「親中」及「建制」者分別有 3.7%及 2.6%，「中立」者有 25.4%，「難以單一歸類」的有 11.3%，而自稱「沒有」政治立場的受訪者則有 36.7%。
- 7 年齡組別與對「4.22 方案」的看法及意見的統計關聯分析結果臚列如下：
- 7.1 年青受訪者較多自稱為「泛民」，中年及老年受訪者則分別較多自稱為「建制」及親中」。其餘類別則分佈較不明顯。
- 7.2 大致上而言，年青的受訪者比年長的受訪者，對「4.22 方案」給予較低的認同分數。
- 7.3 中年的受訪者比其他組別較多已有心儀特首人選的比例，高於其他組別。
- 7.4 只有年青組別的受訪者較多認為中央不應該完全否決沒法接受的候選人。
- 7.5 受訪者愈年青，則愈同意「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 7.6 愈年青的受訪者，較多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不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而中年及老年的受訪者，則分別認為「可以」及「不知道」。
- 7.7 受訪者愈年青，則愈認同「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
- 7.8 如果可以在立法會投票，只有年青組別的受訪者，較多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7.9 年青的受訪者，較多會受到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而影響他們對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
- 7.10 承上題，如果會有影響，年青的受訪者會傾向投票給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

目錄

章節	頁數
1. 前言	7
2. 研究目的	7
3. 研究對象	7
4. 研究方法	7
5. 問卷項目的統計分析	8
6. 「年齡組別」與「4.22政改方案」的看法與意見的統計關聯	15
7. 結語	22
參考書目	24
附件一：問卷	25

.

1. 前言

- 1.1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附屬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應施永青先生之委託，於2015年5月6日至9日及5月11日至12日期間，以隨機電腦方法，抽選香港境內之家庭住戶及流動電話用戶號碼，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錄得1,020個有效個案；以95%信心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而言，抽樣誤差範圍(Margin of Error)是不多於±3.1%。此報告將以量化統計手法，臚列有關數據的分佈。

2. 研究目的

- 2.1 是項研究之目的，乃探討「香港市民對2015年4月22日，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2017年普選特別行政首長政改方案後(下稱4.22方案)，所持的意見及態度。」

3. 研究對象

- 3.1 所有「香港市民」為是項研究的對象。技術上而言，研究期間之「對象」，為所有能操廣東話並願意進行是項研究的成年人(18歲或以上)，並能以固網或行動電話接受訪問的人士。

4. 研究方法

- 4.1 研究方法是採用量化電話問卷調查。透過合格訓練的訪問員，於珠海學院電腦室進行廣東話問卷訪問。
- 4.2 樣本抽選則以「隨機撥號方法」(Random-Digit-Dialing, RDD)(樣本框架¹參見備註一)，配以隨機次序逐一嘗試。「隨機撥號方法」的最大優點，乃保證所有生效的電話號碼皆有同等機會被選中，並且去除「樣本框架偏差」(Sampling Frame Biasedness)的弊端。是次調查，撥出電話號碼的總數為30,104個，回應率²

¹ 香港境內的家庭及流動用戶之電話號碼之編制，為八個數目字的組合，可分為前四個字首及後四個字尾，即xxxx-xxxx。樣本中的電話號碼之前四個字首，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最近發放的「香港電訊服務號碼計劃」而產生。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tc/content_311/no_plan.pdf)。

² 回應率(Response Rate)的計算，算式繁多，這裏的計算方法，以CASRO(1982)所提供的基本算式為依歸，亦即「基本回應率」= (完成個案) / (已知有效電話個案)。

$$(\text{Response Rate}) \text{ 為 } = \frac{1000}{1000 + 2412} \times 100\% = 29.3\% = \frac{1000}{1000 + 2412} \times 100\% = 29.3\%。$$

4.3 撥出線路的屬性分佈如下：

電話線路類型	個數	百分比
無效	21,797	72.4
無接聽	4,875	16.2
拒絕合作	2,412	8.0
完成個案	1,020	3.4
總數	30,104	100.0%

4.4 問卷設計由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附屬民意調查研究中心及委託人共同設計及釐定。問卷經過測試及微調後，才正式推出進行數據收集。

4.5 收集樣本數據中的人口特徵，一般情況下，皆與母體 (Population)，即香港現今的整體人口特徵之分佈，存在一定之差距。為了調適此一問題，得以充份反映母體的人口特徵，研究人員在進行數據分析前，加入「事後分層」的加權處理 (Post-stratification)。根據過去研究，受訪者的年齡對是次政改的意見，具有重要的效應³；故此，是次民調參考政府統計處最新發放的 2014 年末香港的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佈，進行數據加權處理。(Little ,1993)

5. 問卷項目的統計分析⁴

5.1 樣本的人口特徵

5.1.1 經過加權處理，性別與年齡層的分佈，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放的 2014 年末香港的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佈，相差不大；即男與女的比例為 0.82:1。(表 5.1.1)

表 5.1.1: 受訪者的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460	45.1
女	559	54.9
總數	1,020	100.0

³ 不同的研究及社會評論，大致同意「政改」所引發的「2014年雨傘運動」為「世代之爭」；即青年人對「政改」有其不同於建制的意見。

⁴ 以下分析，去除不同種類的失效值 (Missing)，全部皆為有效百分比表達之 (valid percent)

5.1.2 年齡組別亦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放的 2014 年末香港的性別與年齡的交叉分佈相若。以 51-55 歲最多 (10.7%) 及 71-75 歲為最少 (3.4%)；其餘年齡組別均不超過一成。(表 5.1.2)

表 5.1.2: 受訪者的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18-25	97	9.5
26-30	85	8.3
31-35	95	9.3
36-40	92	9.0
41-45	96	9.4
46-50	95	9.3
51-55	109	10.7
56-60	99	9.7
61-65	76	7.4
66-70	55	5.4
71-75	34	3.4
75 歲或以上	87	8.5
總數	1,020	100.0

5.1.3 三成一受訪者的最高學歷是中四至中七。簡言之，最高學歷的分佈為：中學或以下者 (61.6%)，大專或大學 (33.6%) 及研究院或以上 (4.8%)。(表 5.1.3)

表 5.1.3：受訪者的最高學歷

	人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161	15.8
中一至中三	151	14.8
中四至中七	316	31.0
大專	141	13.8
大學學位	202	19.8
研究院或以上	49	4.8
總數	1,020	100.0

5.1.4 約五成 (48.9%) 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21.5% 為退休人士及 14% 為家庭主婦。簡言之，經濟活躍者 (全職及兼職) 佔 55.2%，其餘非經濟活躍者則佔44.8%。(表 5.1.4)

表 5.1.4：受訪者的工作身份

	人數	百分比
全職	499	48.9
兼職	64	6.3
待業	27	2.6
家庭主婦	142	14.0
學生	68	6.7
退休	220	21.5
總數	1,020	100.0

5.1.5 以訪問期間對上一個月為基準，受訪者的家庭每月平均入息的分佈是：HK\$15,000 或以下 (27%)，HK\$15,001 至 HK\$30,000 (30.8%) 及 HK\$30,001 或以上 (42.2%)。(表5.1.5)

表 5.1.5: 受訪者的家庭月平均收入

	人數	百分比
HK\$5000 以下	69	9.4
HK\$5001-10000	49	6.7
HK\$10001-15000	80	10.8
HK\$15001-20000	59	8.0
HK\$20001-25000	109	14.8
HK\$25001-30000	59	8.0
HK\$30001-35000	46	6.3
HK\$35001-40000	21	2.9
HK\$40001 或以上	243	33.0
總數	735	100.0

註：回答不知道的有 279 人，缺漏值有 69 人

5.2 有關政改方案的分析

- 5.2.1 整體而言，以 0 至 100 分為標準，100 分為滿分，受訪者對「4.22 方案」的平均認同分數為 46.6 分 (標準差是 33 分)，中位數及眾數分別為 50 分及 0 分。若把全部分數分為十等分，其分佈如下。(表 5.2.1)

表5.2.1：對「4.22 方案」認同度的百分比位數 (percentiles)

百分比位數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分數	0	5	20	40	50	60	70	80	90

- 5.2.2 74.5%的受訪者，對 2017 年的特首選舉，並無心儀的特首人選；已有心儀的特首人選的受訪者則佔 15.5%，尚未想過心儀的特首人選者則有一成 (10%)。(表 5.2.2)

表 5.2.2: 心儀特首人選

	人數	百分比
有	158	15.5
沒有	760	74.5
無諗過	102	10.0
總數	1,020	100.0

- 5.2.3 認為自己心儀的特首人選會與不會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的比率為 46.1%:40.3%，即較多受訪者認為自己心儀的特首人選會得到過半數提委的支持。然而，約一成四 (13.6%) 的受訪者卻不知道自己心儀的特首人選會否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表 5.2.3)

表 5.2.3: 心儀特首人選會與不會得到過半數支持

	人數	百分比
會	71	46.1
不會	62	40.3
不知道	21	13.6
總數	155	100.0

註：不適用的有 862 人，缺漏值有 3 人

- 5.2.4 當問及「你認為提委會應不應該因為一個所謂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而否決他/她成為特首候選人呢？」，回答應該與不應該的比率是 28.6%:48.6%；認為「不應該」的比認為「應該」的受訪者高出 1.7 倍。另外，22.8% 的受訪者則回答「不知道」。(表 5.2.4)

表 5.2.4: 應否否決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

	人數	百分比
應該	287	28.6
不應該	489	48.6
不知道	229	22.8
總數	1006	100.0

註：缺漏值有 14 人

- 5.2.5 74.3% 的受訪者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這當然不能解讀為「一人一票的選舉」就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全部」成分。認為「不是」或「不知道」的受訪者分別有 16.5% 及 9.3%。(表 5.2.5)

表 5.2.5: 「一人一票的選舉」是否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人數	百分比
是	755	74.3
不是	167	16.5
不知道	94	9.3
總數	1,017	100.0

註：缺漏值有 3 人

- 5.2.6 另一方面，66.6% 的受訪者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就是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認為「不可以」及「不知道」的受訪者分別有 24.6% 及 8.8%。(表 5.2.6)

表 5.2.6: 「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是否就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

	人數	百分比
可以	677	66.6
不可以	250	24.6
不知道	90	8.8
總數	1,018	100.0

註：缺漏值有 2 人

5.2.7 認同/十分認同「香港人今次接受了 4.22 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的說法之受訪者佔 31.2%，不認同/十分不認同以上說法的受訪者則佔 48.3%；只能「一半半」認同以上說法的受訪者有 20.5%。(表5.2.7)

表 5.2.7: 「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

	人數	百分比
十分認同	100	9.9
認同	214	21.2
一半半	206	20.5
不認同	352	35.0
十分不認同	134	13.3
總數	1,006	100.0

註：缺漏值有 14 人

5.2.8 如果受訪者可以在立法會投票，他/她會對「4.22 方案」投讚成票或反對票的比率非常接近，即37.4% 比 37.9%；投棄權票的則佔 24.6%；故此，「讚成：反對：棄權」的比例大致為 1:1.01:0.66。(表5.2.8)。參考「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三間大學聯合滾動民意調查」⁵，在5月5日至5月11日期間，彼等的「支持：反對：一半半 / 唔知 / 難講 / 不認識方案內容」大約維持 1:0.92:0.3。雖然提問方式及用語，以致加權方法有些差異，是次調查與彼等之數據，無論「讚成：反對」或「支持：反對」「4.22 方案」皆是漸近一比一。故此，撇除抽樣誤差 (約 ± 3%)，實則差別只在數個百分比之內。

⁵ 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三間大學聯合滾動民意調查 (<http://hkupop.hku.hk/chinese/features/jointUrollingSurvey/>)
你支持定反對政府提出既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方案？

調查日期 Survey date	樣本人數 總數 Sample	支持 Support	反對 Oppose	一半半／唔知／難講／不認識方案內容 Half-half / Don't know / Hard to say / Don't know about the proposal	支持淨值 Net support	贊助機構 Media sponsor
5-9/5/2015	1,130	42.3%	40.3%	17.3%	2.0%	沒有 None
6-10/5/2015	1,122	44.3%	38.8%	16.9%	5.5%	沒有 None
7-11/5/2015	1,106	43.7%	40.6%	15.7%	3.0%	沒有 None

表 5.2.8: 如果可以在立法會投票，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怎樣投票

	人數	百分比
讚成票	380	37.4
棄權票	250	24.6
反對票	385	37.9
總數	1,014	100.0

註：缺漏值有 6 人

5.2.9 46.7% 的受訪者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影響了他/她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然而，亦有 41% 的受訪者回答「不會」，12.3% 則回答「不知道」。(表 5.2.9)

表 5.2.9: 會否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影響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

	人數	百分比
會	471	46.7
不會	413	41.0
不知道	124	12.3
總數	1,008	100.0

註：缺漏值有 12 人

5.2.10 承上題，471 名受訪者回答「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影響了他/她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當中 47.1% 會傾向投票給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47.2% 則會傾向投票給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無清晰立場者則佔 5.7%。(表 5.2.10)

表 5.2.10: 如果會有影響，會傾向投票給哪一類候選人

	人數	百分比
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人	169	47.1
無清晰立場的人	21	5.7
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人	170	47.2
總數	360	100.0

註：不知道的有 104 人，不適用的有 549 人，缺漏值有 7 人

- 5.3 自稱是有「泛民」政治立場的受訪者佔 13.3%，「親中」及「建制」者分別有 3.7% 及 2.6%，「中立」者有 25.4%，「難以單一歸類」的有 11.3%，而自稱「沒有」政治立場的受訪者則有36.7%。(表 5.3)

表 5.3: 怎樣稱呼自己的政治立場

	人數	百分比
難以單一歸類	97	11.3
泛民	114	13.3
親中	32	3.7
建制	22	2.6
沒有	314	36.7
其他 (無說明)	61	7.1
中立	218	25.4
總數	857	100.0

註：不知道的有 135 人，拒絕回答的有 28 人

6. 「年齡組別」與「4.22政改方案」的看法與意見的統計關聯

- 6.1 去年的「雨傘運動」及不同的大學機構的研究，皆予人一個印象，年青一代對 2017 年特首選舉的安排，亦即此處所說的「4.22 方案」，彼等都有鮮明的要求、看法和意見。
- 6.2 不同「年齡組別」的定義如下：按樣本年齡組別的分佈，大致分為三大部份；即青年 (年齡不足 41 歲)、中年 (41 歲至不足 56 歲) 及老年 (56 歲或以上)。(表6.2)

表 6.2: 三分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年齡不足 41 歲	368	36.1
41 歲至不足 56 歲	300	29.4
56 歲或以上	352	34.5
總數	1,020	100.0

6.3 以年齡組別為「自變量」，根據皮爾遜卡方關聯檢定 (Pearson Chi-square test of association)，下表列出雙項變量的檢定結果：

6.3.1 年齡組別與人口特徵的關聯 (表 6.3.1)

表 6.3.1：皮爾遜卡方檢定（「年齡組別」為「自變量」）

人口特徵	卡方值 (χ^2)	自由度 (df)	p-值
性別	0.946	2	0.623
學歷	295.129	10	< 0.001 ***
工作身份	625.268	10	< 0.001 ***
家庭平均月入	163.651	16	< 0.001 ***

註：*** 表示以99.9%信心相信，檢定的雙項變量，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

表 6.3.1 說明，「年齡組別」與「性別」沒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但「年齡組別」則與「學歷」、「工作身份」及「家庭平均月入」均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詳情如下：

6.3.1a 受訪者愈年青，則其普遍學歷則愈高 (表 6.3.1a)

表 6.3.1a: 學歷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0.8%	9.3%	36.6%	15.7%
中一至中三	7.6%	19.7%	18.2%	14.8%
中四至中七	31.1%	37.3%	25.6%	31.0%
大專	20.4%	11.3%	9.1%	13.8%
大學學位	35.4%	16.0%	6.8%	19.8%
研究院或以上	4.6%	6.3%	3.7%	4.8%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1b 年青受訪者多為「全職」或「學生」、老年受訪者多已退休，中年受訪者則多為「兼職」、「待業」及「家庭主婦」(表 6.3.1b)

表 6.3.1b: 工作身份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全職	63.3%	63.2%	21.9%	49.0%
兼職	7.6%	8.7%	2.8%	6.3%
待業	2.4%	4.3%	1.1%	2.6%
家庭主婦	8.2%	18.1%	16.5%	13.9%
學生	17.4%	0.7%	0.6%	6.7%
退休	1.1%	5.0%	57.0%	21.5%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1c 年老受訪者比其他組別的受訪者的「家庭平均月入」較為低微 (表 6.3.1c)

表 6.3.1c: 家庭平均月收入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HK\$5000 以下	0.7%	4.1%	26.0%	9.4%
HK\$5001-10000	4.0%	5.3%	11.4%	6.7%
HK\$10001-15000	9.2%	12.3%	11.0%	10.8%
HK\$15001-20000	11.4%	6.6%	5.0%	7.9%
HK\$20001-25000	15.4%	14.0%	15.1%	14.9%
HK\$25001-30000	9.2%	9.9%	5.0%	8.2%
HK\$30001-35000	7.7%	5.8%	5.0%	6.3%
HK\$35001-40000	3.3%	4.1%	0.9%	2.9%
HK\$40001 或以上	39.0%	37.9%	20.5%	33.1%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 以年齡組別為「自變量」，根據皮爾遜卡方關聯檢定 (Pearson Chi-square test of association)，年齡組別與「4.22 方案」有關提問的檢定結果 (表 6.3.2)

表 6.3.2：皮爾遜卡方檢定 (「年齡組別」為「自變量」)

「4.22 方案」的有關提問	卡方值 (χ^2)	自由度 (df)	p-值
稱呼自己的政治立場	35.813	12	< 0.001 ***
認同「4.22 方案」的分數 (以0至100分為標準)	47.046	4	< 0.001***
心儀特首人選	14.755	4	0.005
心儀特首人選會不得到過半數支持	7.273	4	0.122
否決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	77.118	4	< 0.001 ***
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份	25.199	4	< 0.001 ***
「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就可以被視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	15.318	4	< 0.01 **
「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	30.635	8	< 0.001 ***
如果可以在立法會投票，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怎樣投票	46.738	4	< 0.001***
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影響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	23.805	4	< 0.001***
如果會有影響，會傾向投票給哪一類候選人	49.638	4	< 0.001***

註：

** 表示以 99% 信心相信，檢定的雙項變量，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

*** 表示以 99.9% 信心相信，檢定的雙項變量，具有統計上的顯著關聯

表 6.3.2 說明，以95%信心而言，除卻「有否心儀特首人選」與「年齡組別」，兩者僅僅構成統計上的顯著關聯外，但與「心儀特首人選會否得到過半數支持」並沒有顯著關聯外；其餘與「4.22 方案」有關提問皆具有較高信心的統計上的顯著關聯，詳情如下：

6.3.2a 年青受訪者較多自稱為「泛民」，中年及老年受訪者則分別較多自稱為「建制」及親中」。其餘類別的分佈則較為不大明顯(表二十三)

表 6.3.2a: 怎樣稱呼自己的政治立場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難以單一歸類	11.4%	9.1%	13.3%	11.3%
泛民	18.4%	12.9%	7.9%	13.3%
親中	2.8%	3.8%	4.7%	3.7%
建制	0.6%	3.8%	3.6%	2.6%
沒有	36.1%	33.3%	40.6%	36.7%
其他 (無說明)	6.0%	5.7%	9.7%	7.1%
中立	24.7%	31.4%	20.1%	25.3%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b 大致上而言，年青的受訪者比年長的受訪者，對「4.22 方案」，給予較低的認同分數 (表 6.3.2b)

表 6.3.2b 「4.22 方案」認同值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認同值 <= 25	37.5%	25.8%	26.1%	30.3%
25 < 認同值 <=60	41.6%	30.8%	31.1%	34.9%
認同值 > 60	20.8%	43.4%	42.8%	34.8%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c 中年的受訪者比其他組別較多已有心儀特首人選 (表 6.3.2c)

表 6.3.2c: 心儀特首人選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有	12.8%	18.7%	15.6%	15.5%
沒有	78.0%	75.0%	70.5%	74.5%
無諗過	9.2%	6.3%	13.9%	10.0%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d 只得年青的受訪者較多認為中央不應該完全否決沒法接受的候選人 (表 6.3.2d)

表 6.3.2d: 應否否決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應該	21.1%	35.0%	30.9%	28.6%
不應該	63.3%	44.4%	37.1%	48.7%
不知道	15.6%	20.5%	32.0%	22.7%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e 受訪者愈年青，則愈同意「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表 6.3.2e)

表 6.3.2e: 「一人一票的選舉」是否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是	79.8%	70.6%	71.6%	74.3%
不是	13.6%	20.7%	15.9%	16.5%
不知道	6.5%	8.7%	12.5%	9.2%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f 年青的受訪者，較多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不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而中年及年老的受訪者，則分別較多認為「可以」及「不知道」 (表 6.3.2f)

表 6.3.2f: 「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是否就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可以	66.7%	68.1%	65.3%	66.6%
不可以	27.0%	24.5%	22.2%	24.6%
不知道	6.3%	7.4%	12.5%	8.8%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g 受訪者愈年青，則愈認同「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表 6.3.2g)

表 6.3.2g: 「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與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十分認同	13.4%	10.1%	6.1%	9.9%
認同	23.6%	19.8%	20.1%	21.3%
一半半	19.5%	16.1%	25.3%	20.5%
不認同	34.0%	39.6%	32.3%	35.1%
十分不認同	9.6%	14.4%	16.3%	13.3%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h 如果可以在立法會投票，只得年青的受訪者，較多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表6.3.2h)

表 6.3.2h: 如果可以在立法會投票，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怎樣投票與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讚成票	24.3%	45.8%	44.1%	37.4%
棄權票	28.6%	17.7%	26.4%	24.6%
反對票	47.1%	36.5%	29.5%	37.9%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i 年青的受訪者，較多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影響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 (表 6.3.2i)

表 6.3.2i: 會否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影響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與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會	50.8%	47.7%	41.4%	46.7%
不會	40.5%	41.9%	40.8%	41.0%
不知道	8.7%	10.4%	17.8%	12.3%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6.3.2j) 承上題，如果會有影響，年青的受訪者，會傾向投票給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而年老的受訪者，則主要會傾向投票給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人 (表 6.3.2j)

表 6.3.2j: 如果會有影響，會傾向投票給哪一類候選人 與 三分年齡層的關聯分析

	三分年齡層百分比			總數
	年齡不足 41 歲	41 歲至 不足 56 歲	56 歲或以上	
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人	28.1%	50.0%	70.7%	46.8%
無清晰立場的人	5.5%	6.0%	6.1%	5.8%
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人	66.4%	44.0%	23.2%	47.4%
總數	100.0%	100.0%	100.0%	100.0%

7. 結語

7.1 就是次電話問卷調查有關「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支持度的整體結果而言，與各大學術機構的調查結果相若，說明調查所得的數據，已達致外在客觀一致性的標準。但在其他範疇的數據分析上，就坊間廣泛討論的議題如：「市民對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會否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及「會否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影響市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方面，本研究報告結果分別顯示66.6%的市民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就是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而46.7%的市民表示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影響了他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另外有41%的市民回答「不會」，這兩組數字相信均能夠向相關社會人士提供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

7.2 值得注意的是於表示會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 方案」的取態而影響了他們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的46.7%市民當中，當中有47.1%會傾向投票給力爭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47.2%則會傾向投票給力阻方案順利獲得通過的候選人，兩種不同取向市民數目相當接近。

- 7.3 不同機構的民意調查，均有指出不同年齡的市民對2017年特首普選的安排，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差異看法、意見及立場，但內裡之實質分歧及分布程況如何，則較少研究進行深入探討。在是次研究中，研究團隊也特別就這些分歧進行較深入的分析，首先，結果顯示年青的市民比年長市民對「4.22 方案」給予較低的認同分數。年青市民會較多認為中央不應該完全否決沒法接受的特首候選人，而年青市民表示如果他們可以在立法會投票，他們大多傾向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這可能反映年青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不滿或對日後的政改缺乏信心。
- 7.4 承接上述議題，年青市民較其他年齡組別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的政改缺乏信心，可以從受訪者愈年青則愈認同「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中得以引證。而年青市民較其他年齡組別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不滿，則可從較多年青市民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不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中得以反映。
- 7.5 總括而言，不同「年齡組別」中，除去那些立場游離的市民，年青與年長而又具有鮮明的「政改」立場者，人數彼此相若。

報告完畢

參考書目

Council of American Surve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CASRO) (1982). On the Definition of Response Rates. Port Jefferson, NY: CASRO.

Little, R. (1993). Post-Stratification: A Modeler'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88 (423), 1001 – 1012.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及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2015）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辦法三間大學聯合滾動民意調查。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網站。Retrieved on <http://hkupop.hku.hk/chinese/features/jointUrollingSurvey/>

附件一：問卷

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附屬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香港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

【引言】

先生/小姐，你好。我係代表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進行一項名為**香港市民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民意調查。

以電腦隨機抽樣方法，選中閣下的電話

→請問閣下的電話號碼是否 XXXX - YYYY?

(固網，即 2 或 3 字頭)

請問府上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或

(手機，即 5、6或 9 字頭)

請問下的 電話號碼 是否 XXXX XXXX (電話)?

→(如果電話號碼**不正確**) →訪問員說：「對不起，打錯了」→收線 →重新操作

→(如果電話號碼**正確後**) →訪問員說：「進行一個約兩分鐘的訪問；請已年滿18歲而又剛過生日的家人接受訪問，「家人」係指一星期至少有三晚在家裏過夜。

對方回應：

A. 「不在家」、「唔方便」→訪問員說：「多謝你的時間，拜拜！」→記錄

B. 「最終受訪人接過電話」→訪問員說：「先生/小姐，你好。我係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的訪問員，最近政府於4月22日，宣佈了第三階段的「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我們想看看香港市民的意見。以電腦隨機抽樣方法，選中閣下的電話號碼，作為訪問對象。以下問題是沒有對錯，按你的想法回答就可以了，首先多謝你的合作！所有資料只會用作學術用途，並會絕對保障個人私隱，亦以不記名方式處理。

→(受訪人明白了) 開始問卷 →甲部問題

→(如有不懂應對的疑問，請交由在場的監督人員處理，切勿胡亂作答。)

甲：個人資料

Q1. 性別：1. ☐男 2. ☐女

→ (**聽聲分辨**，或先以先生/小姐稱呼試探，錯則道歉改正)

Q2. 請問你的年齡組別是甚麼：

- | | | |
|---------------------------------------|--|--------------------------------------|
| 1. ☐ 18 - 25歲 | 2. ☐ 26 - 30 歲 | 3. ☐ 31 - 35歲 |
| 4. ☐ 36 - 40歲 | 5. ☐ 41 - 45 歲 | 6. ☐ 46 - 50歲 |
| 7. ☐ 51 - 55歲 | 8. ☐ 56 - 60 歲 | 9. ☐ 61 - 65歲 |
| 10. ☐ 66 - 70歲 | 11. ☐ 71 - 75 歲 | 12. ☐ 75歲或以上 |

Q3. 請問你的最高學歷程度是甚麼：

- | | | |
|-----------------------------------|-----------------------------------|------------------------------------|
| 1. ☐ 小學或以下 | 2. ☐ 中一至中三 | 3. ☐ 中四至中六 |
| 4. ☐ 大專 | 5. ☐ 大學學位 | 6. ☐ 研究院或以上 |

Q4. 請問你現在主要的工作身份是甚麼：

- | | | |
|----------------------------------|--------------------------------|--------------------------------|
| 1. ☐ 全職 | 2. ☐ 兼職 | 3. ☐ 待業 |
| 4. ☐ 家庭主婦 | 5. ☐ 學生 | 6. ☐ 退休 |

Q5. 請問你的家庭，平均每月入息是多少港元呢？(以上一個月為準)

- | | | |
|---|---|---|
| 1. ☐ ≤ 5000 | 2. ☐ 5001 - 10000 | 3. ☐ 10001 - 15000 |
| 4. ☐ 15001 - 20000 | 5. ☐ 20001 - 25000 | 6. ☐ 25001 - 30000 |
| 7. ☐ 30001 - 35000 | 8. ☐ 35001 - 40000 | 9. ☐ 40001 或以上 |
| 10. ☐ 不願提供 | | |

乙：問卷內容

Q6. 整體而言，以0至100分為標準，100分為滿分，你對政府最近（4月22日）宣佈的「普選特首政改方案」，你的認同程度是多少呢？_____分
(如果「不認識」或「不知道」，填上 999分)

Q7. 你心目中有沒有心儀的香港特首人選？

1. ☐ 有
2. ☐ 沒有 → (Skip to Q.9)
3. ☐ 無意過 → (Skip to Q.9)

Q8. 如果有，你認為他/她會否得到提委會的過半數成員的支持，成為真正的特首候選人呢？

1. ☐ 會
2. ☐ 不會
3. ☐ 不知道

Q9. 你認為提委會應不應該因為一個所謂中央完全沒法接受的候選人，而否決他/她成為特首候選人呢？

1. ☐ 應該
2. ☐ 不應該
3. ☐ 不知道

Q10. 你是否認為，「一人一票的選舉」是民主制度組成的必然成分？

1. ☐ 是
2. ☐ 不是
3. ☐ 不知道

Q11. 你是否認為「能夠一人一票選舉特首」，就可以被視作為香港向民主政改邁進了一步？

1. ☐ 可以
2. ☐ 不可以
3. ☐ 不知道

Q12. 有人說：「香港人今次接受了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後，就是等同香港市民，將來再也不能靠自己的努力，令民主政制向前發展？」你是否同意呢？

1. ☐ 十分認同
2. ☐ 認同
3. ☐ 一半半
4. ☐ 不認同
5. ☐ 十分不認同

Q13. 如果你可以在立法會投票，你會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怎樣投票？

1. ☐ 贊成票
2. ☐ 棄權票
3. ☐ 反對票

Q14. 你會否因為立法會議員對「4.22普選特首政改方案」的取態，影響了你在下次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意向？

1. ☐ 會
2. ☐ 不會 → (跳至Q16)
3. ☐ 不知道 → (跳至Q16)

Q15. (如果會有影響)，你會傾向投票給哪一類候選人呢？

1. ☐ 力爭方案順利
獲得通過的人
2. ☐ 無清晰立場的
人
3. ☐ 力阻方案順利
獲得通過的人
4. ☐ 不知道

Q16. 最後一條問題，你怎樣稱呼自己的政治立場？(不要讀出選擇)

1. ☐ 泛民
2. ☐ 親中
3. ☐ 建制
4. ☐ 沒有
5. ☐ 不知道
6. ☐ 拒絕回答
7. ☐ 其他 (註明) _____

Q17. 請問你之前有沒有做過同一份問卷？

- 1 有 ☐
2 沒有 ☐

全卷完，多謝你的時間，拜拜